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》第4條
第2項修正內容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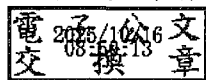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
11202006574號函及本部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3號函會銜
修正發布之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
則》，第4條第2項增列內容如下：「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
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
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」
- 二、前開修正係為簡化行政作業，避免專業技師僅因執業執照
定期換發即須重行申請簽證許可，倘原許可事項未有異
動，其簽證許可於執業執照換發後繼續有效。爰此，請貴
機關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涉及結構或設備專業工程
技師簽證時，如查其執業執照已屆期但經換發在案，且簽
證許可事項未異動者，依修正規定免重新申請簽證許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